

編號：\_\_\_\_\_

## 臺大醫療資料分析專區使用資料聲明書

申請者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 於民國 年 月 日起，使用「臺大醫療資料分析專區」(以下簡稱專區)資料。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同意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臺大醫院電子病歷相關資料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大醫療體系醫療整合資料庫管理及申請使用作業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依最新規定辦理。
2. 本人同意於專區僅執行與申請目的相符之內容，不得將結果作為他用。本人如違反專區相關規定時，專區得視情節輕重，限制或停止其申請。
3. 本人同意專區得視使用現況調整原申請核可之使用期限。
4. 本人於使用專區各項設備及資料時應妥善保管，如由可歸責於本人之因，而使專區資料減損、毀壞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專區並得停止該申請案之使用。
5. 本人同意因運用專區之資料撰成之一切論著(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)，資料來源註明運用本資料庫者均應載明資料來源為「臺大醫療體系醫療整合資料庫」或「Integrated Medical Databas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(NTUH-iMD)」。並在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之內，由計畫主持人及申請人提供一份抽印(影)本送專區存查，以利參考；未提供者，專區得拒絕其下次申請案。
6. 本人同意遵守「臺大醫療資料分析專區使用規範」，並依最新規定辦理。

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，完全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申請者： (簽章)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